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	
標題：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3130號
發文日期：2023.12.14	生效日：2023.12.25
重點簡述	<p>一. 為配合農業部管理需求，本號列自本表刪除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其他乳及乳油，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<p>二. 為配合農業部管理需求，新增本號列至本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之蒸發乳（濃縮乳），含脂重量不超過 1%，冷凍者➤ 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之蒸發乳（濃縮乳），含脂重量超過 1%，但不超過 7.5%，冷凍者➤ 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之蒸發乳（濃縮乳），含脂重量超過 7.5%，但不超過 15%，冷凍者➤ 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之蒸發乳（濃縮乳），含脂重量超過 15%，冷凍者➤ 其他乳及乳油，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291